

檔 號： 010204
保存年限： 5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09年03月02日

收發文號：1090001272
收發日期：109年02月21日
創稿文號：1091291035
1091291035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26
承 辦 人：曾昭儒
聯絡電話：02-7736-6802

受 文 者： 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2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二)字第1090027106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1件) 停課標準(0027106A00_ATTCH1.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1091291035_1_0027106A00_ATTCH1.pdf (ATTCH1)

主 旨：檢送「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以下簡稱本停課標準）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19日肺中指字第1090030066號函辦理。
- 二、有關樂齡大學因疫情致有停課等情形，請比照本停課標準有關大專校院規定辦理。
- 三、另相關防疫規定請參依本部109年2月20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26946號函規定辦理。

正本：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亞東技術學院、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南華大學、僑光科技大學、亞洲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佛光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東海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靜宜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南藥理大學、華夏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高雄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輔導處)、景文科技大學、大漢技術學院、南開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東華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美和科技大學、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大華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開南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台灣首府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大同技術學院、中國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遠東科技大學、東吳大學、龍華科技大

學、致理科技大學、元智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實踐大學、中華大學、中原大學、長榮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玄奘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大葉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高苑科技大學、國立空中大學、環球科技大學、臺北醫學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仁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高等教育司、終身教育司

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109年2月19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1090030066號函

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本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訂定以下停課標準，停課期程為14天：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一) 1班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二) 1校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
- (三) 1鄉鎮市區有3分之1學校全校停課，該鄉鎮市區停課。
- (四) 前述(一)至(三)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五) 各直轄市或縣市、各區或全國之停課，將依國內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措施為實施依據。
- (六) 高級中等學校如有選修或跑班之課程，得比照第2點第1款大專校院停課標準辦理。

二、大專校院

學校停課標準除報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外，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 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 (二) 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區)停課。
- (三) 前述(一)至(二)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四) 醫事類專業科系依「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教育部109年2月10日臺教高(五)字第1090016538號函)辦理。其他校外實習課依教

育部 109 年 2 月 11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90019309 號函辦理。

(五) 學校遇停課情形，得縮減上課週數，採 1 學分 18 小時彈性修課，於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得視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際停課措施（如停課天數、對象）。

學校應依上述原則，訂定學校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併同應變計畫報教育部審查。

三、當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定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四、學校停課決定，應立即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

五、短期補習班及幼兒園等，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辦理。

六、本停課標準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隨時調整及發布。